

# 韶关市浈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树木迁移及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各中介机构:

由于项目需要,我公司需要采购树木迁移及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采购需求详细信息如下: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韶关市浈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5号湾景中心3楼;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860209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树木迁移方案编制与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已完成工商/事业单位合法登记。(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               |   |
|---|---------------|---|
|   |               | <p>(覆盖风景园林设计);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有不少于 3 项类似树木迁移、保护专章编制项目经验; (4) 企业需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合同关键页)。</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p> <p>3. 其他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承诺熟悉《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4 年实施) 及韶关市地方性树木保护规范。</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p>(1) 现场调查: 对需迁移树木进行全维度勘查 (树种、胸径、树龄、生长状况、根系分布、立地条件 (土壤/地下管线)), 形成《树木资源调查报告》。</p> <p>(2) 保护专章编制: 依据《广东省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 内容包括: 树木现状评估 (生态价值、迁移可行性); 迁移方案 (时间、路线、土球包扎/运输技术); 保护措施 (断根养护、迁移中防护、迁移后复壮); 替代方案 (无法迁移树木的补植计划)。</p> <p>(3) 质量控制: 专章需通过项目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专家需含林业/园林高级工程师), 并按意见修改至通过。</p> |

|   |             |  |
|---|-------------|--|
|   |             | (4) 后续服务：配合业主完成技术交底、迁移过程现场指导，直至项目验收。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服务时间：一般为合同生效后3个月（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服务地点：① 现场调查：韶关市浚江区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一期现场；② 专章编制：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p>3. 服务方式：现场调查、驻点编制、专家评审会、后续技术指导</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通过综合评审参选单位的申报方案、资质实力、技术能力、服务方案、报价等维度，择优选取中选单位。</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现行编制树木保护专章计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检测工作量计取费用。费用按收费标准下浮。</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一般为合同生效后3个月（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p>   |



|    |                 |   |
|----|-----------------|---|
|    |                 | <p>林业机构验收);</p> <p>3. 验收标准: 《广东省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项目业主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p> <p>4. 验收不合格处理: ① 判定标准: 未按指引编制、数据错误、结论不明确; ② 处理方式: 整改→重新编制→再次评审, 直至通过; 多次不合格可解除合同并索赔(按合同约定违约金)。</p>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p>  |

|    |    |   |
|----|----|---|
|    |    |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具体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韶关市浈江区鸿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